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桂芬

代　理　人　王裕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45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 0	1	1000
002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 0	1	1000
003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 0	1	1000
004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 0	1	1000
005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 0	1	1000